**教务〔2018〕6号**

**2017-2018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课程考核情况通报四**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相关单位：

 2017-2018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课程考核考试正在陆续进行，1月5日至1月11日期间考试出现了15起违纪作弊事件，现将具体情况予以通报如下：

（一）1月5日下午，雁山校区文四区402教室《国际法学》课程考试，法学院法学专业贾文钰（学号201612500046）携带纸条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翻看纸条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二）1月5日下午，雁山校区文四区402教室《国际法学》课程考试，法学院法学专业唐小月（学号201612500043）携带纸条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翻看纸条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三）1月8日上午，雁山校区文一区505教室《司法文书》课程考试，法学院法学专业蒙阿权（学号201512500154）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手机作弊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四）1月9日晚上，育才校区文二楼304教室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》课程考试，职业技术师范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（机电一体化）专业曾宪探（学号201513200308）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利用手机查找答案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五）1月10日上午，育才校区理科楼206教室《法律法规》课程考试，职业技术师范学院秘书学（职教师资）专业朱晨曦（学号201511700304）携带与试卷内容有关的材料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抄袭答案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六）1月10日上午，雁山校区文四区104教室《数字逻辑与数学系统》课程考试，计算机科学与信息技术工程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潘蒙曦（学号201612300048）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用手机发送并接收试题答案，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七）1月10日上午，雁山校区文四区202教室《数字逻辑与数学系统》课程考试，计算机科学与信息技术工程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马善传（学号201512300101）携带通讯工具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利用手机发送接收试题答案，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八））1月10日上午，雁山校区文四区202教室《数字逻辑与数学系统》课程考试，计算机科学与信息技术工程学院软件工程专业阙嘉豪（学号201612300126）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九））1月10日上午，雁山校区文四区202教室《数字逻辑与数学系统》课程考试，计算机科学与信息技术工程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张恩泽（学号201512300166）携带纸条及手机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利用手机拍照并发送试题，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十）1月10日上午，育才校区数学楼202教室《中外学前教育史》课程考试，职业技术师范学院学前教育（中职升本）专业赵婉宁（201713200053）携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抄袭纸条上的内容，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十一）1月10日下午，雁山校区文一区206教室《软件工程》课程考试，计算机科学与信息技术工程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梁勇文（学号201512300136）夹带纸条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十二）1月10日下午，雁山校区文一区201教室《网络安全》课程考试，计算机科学与信息技术工程学院信息安全专业李胜（学号201512300255）携带手机进入考场。在考试过程中利用手机QQ查找答案，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十三）1月11日下午，雁山校区文四区104教室《数据库原理》课程考试，计算机科学与信息技术工程学院信息安全专业安畅（学号201612700184）携带具有储存功能的手表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十四）1月11日下午，雁山校区文一区301教室《数据库原理》课程考试，计算机科学与信息技术工程学院软件工程专业李宛珊（学号201612300128）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使用手机翻看资料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十五）1月11日下午，育才校区理科楼102教室《热力学统计物理》课程考试，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物理学专业李婉蓉（学号201510800099）夹带小抄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翻看纸条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请学生所在学院派辅导员到教务处考务科领取有关材料，对违纪学生进行批评教育，并视情节轻重，按照《广西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对违纪学生给出学院预处理意见，自发文之日起，5个工作日内，将《广西师范大学涉嫌违纪学生预处分登记表》报送教务处学籍科。

  广西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18年1月15日